附件2

2021年张家界市永定区妇幼保健院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张家界市永定区妇幼保健院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特岗教师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面试试前14天（ 6 月25日）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曾去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或曾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面试当天提供7天内（7月2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须在考前准备好经本人手写签名、纸质《2021年张家界市永定区妇幼保健院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为保证各位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事前在《承诺书》中粘贴或打印上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彩色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出示《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并按要求提交《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身份证》、无《面试准考证》、不能提供《承诺书》和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体温检测不正常的、有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3.曾去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码、或与曾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不按规定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区隔离观察、不能提供笔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7月2日零时以后入境的，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的。

六、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须现场签字确认，不得参加考试。

七、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进入考场后，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共同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3

2021年张家界市永定区妇幼保健院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张家界市永定区妇幼保健院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  |  |
| --- | --- |
| 此处粘贴(打印)健康码信息彩色截图 | 此处粘贴(打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彩色截图 |
| 注：1.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截图须为**彩色**，且要确保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2.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彩色图片须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3.方框大小可根据图片大小适当调整，但不能分页。 |

 承 诺 人：

                              日    期：